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8,521,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电气"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4 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87 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2018 年 5 月 10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8,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28,00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8,521,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股东杨建国、关付安承诺:

1、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7、如有本人侵占公司利益而未偿还,或本人须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得减持。如需减持,则减持数量及所得价款仅限用于偿还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损失。

8、未经公司批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同业竞争者或恶意收购者。

9、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10、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咨询")、李小拴、武保福、刘清洋承诺:

1、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7、如有本人侵占公司利益而未偿还,或本人须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得减持。如需减持,则减持数量及所得价款仅限用于偿还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损失。

8、未经公司批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同业竞争者或恶意收购者。

9、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10、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咨询")、李小拴、武保福、刘清洋承诺:

1、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如有本人侵占公司利益而未偿还,或本人须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得减持。如需减持,则减持数量及所得价款仅限用于偿还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损失。

7、未经公司批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同业竞争者或恶意收购者。

8、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78,521,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5%。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9 名。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于文彪	15,966,232	15,966,232	备注 1、备注 2
2	金双寿	7,983,115	7,983,115	备注 1、备注 3
3	刘俊忠	7,983,115	7,983,115	备注 1
4	杨建国	7,983,115	7,983,115	备注 1、备注 4
5	武保福	7,983,116	7,983,116	
6	李小拴	7,983,115	7,983,115	
7	关付安	7,983,115	7,983,115	备注 1
8	刘清洋	7,983,115	7,983,115	
9	恒晖咨询	6,673,703	6,673,703	
	合计	78,521,741	78,521,741	

备注 1: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关付安作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备注 2:截止本公告日,于文彪股份质押 3,113,280 股。

备注 3:截止本公告日,金双寿股份质押 1,150,000 股。

备注 4:截止本公告日,杨建国股份质押 2,400,000 股。

(五)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三晖电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三晖电气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自三晖电气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三晖电气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4 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87 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2018 年 5 月 10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8,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28,00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8,521,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股东杨建国、关付安承诺:

1、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7、如有本人侵占公司利益而未偿还,或本人须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得减持。如需减持,则减持数量及所得价款仅限用于偿还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损失。

8、未经公司批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同业竞争者或恶意收购者。

9、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10、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咨询")、李小拴、武保福、刘清洋承诺:

1、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如有本人侵占公司利益而未偿还,或本人须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得减持。如需减持,则减持数量及所得价款仅限用于偿还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损失。

7、未经公司批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同业竞争者或恶意收购者。

8、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78,521,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9 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于文彪	15,966,232	15,966,232	备注 1、备注 2
2	金双寿	7,983,115	7,983,115	备注 1、备注 3
3	刘俊忠	7,983,115	7,983,115	备注 1
4	杨建国	7,983,115	7,983,115	备注 1、备注 4
5	武保福	7,983,116	7,983,116	
6	李小拴	7,983,115	7,983,115	
7	关付安	7,983,115	7,983,115	备注 1
8	刘清洋	7,983,115	7,983,115	
9	恒晖咨询	6,673,703	6,673,703	
	合计	78,521,741	78,521,741	

备注 1: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关付安作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备注 2:截止本公告日,于文彪股份质押 3,113,280 股。

备注 3:截止本公告日,金双寿股份质押 1,150,000 股。

备注 4:截止本公告日,杨建国股份质押 2,400,000 股。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晖电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三晖电气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代表人:肖继明 汪 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8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收到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甘药监械生产许 20200005 号(临时)

生产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

生产范围:二类 14-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二、《医疗器械注册证》主要内容

注册证编号:甘械注准 20202140006(临时)

注册人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

产品名称:医用外科口罩

三、其他情况

公司将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供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关注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周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 33 号岭南股份十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520,597,6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904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16,670,7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6489%。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3,926,8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及谢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19,360,0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23%;反对 1,23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1,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3404%;反对 1,23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5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19,059,1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45%;反对 1,538,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0,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3450%;反对 1,538,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5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及谢希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及 2020 年 3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4.2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 26000 万元收购汉河集团持有的上海恒劲 34.2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恒劲 34.26%的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20-00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3 月 16 日、3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3 月 13 日、3 月 16 日、3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乐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夏家信先生,独立董事王玉春先生,财务总监袁金林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2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 2020 年 3 月 16 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42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10.61%。

● 汇理资产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50,000 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33%,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本次解质后,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汇理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73,020,000 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3.11%,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9.88%。其中: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75,12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10.16%,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73,020,000 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7.20%,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9.88%。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接收到汇理资产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部分解押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汇理资产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1,7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
解质时间	2020 年 03 月 13 日
持股数量	75,120,000 股
持股比例	10.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3,02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8%

汇理资产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根据汇理资产的《告知函》内容,本次解质押股份中,155 万股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 万股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均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押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0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湘潭市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 1 年。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9 亿元,期限 1 年。

(3)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期限 1 年。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同意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湘潭市分行 4000 万元专项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为本公司子公司长沙高新开发区步步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200 万元。

步步高集团承诺将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抵押额不超过 8 亿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以子公司赣州丰达置业有限公司位于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33 号赣州新天地的步步高商业广场(建筑面积 63,297.15 平方米)作最高额抵押,期限为三年。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0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下列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步步高")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申请 1.5 亿元专项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6,523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刚平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号创业园 K125 室

经营范围:定型包装、乳制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烟、音像制品、书刊零售;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